

# 合作備忘錄

## 國防部軍醫局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簽訂此合作備忘錄之目的是作為雙方提升緊急醫療品質，強化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運用即時線上諮詢指導機制，完備預立醫療流程簽核作業，給與傷病患妥適醫療處置，提升傷病存活率以及較佳之預後，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效能。
2. 雙方基於傷病患福祉，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建立共同合作、訓練與研究之關係，彼此同意且竭誠的就以下項目進行合作：
  - (1) 國防部軍醫局在醫師人力許可下，同意優先支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醫療指導醫師。
  - (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同意所聘用之國軍醫院醫療指導醫師執行國軍救護技術員線上指導及預立醫療流程之核簽作業。
  - (3) 雙方可相互參與及觀摩彼此舉辦之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提升會議、人員訓練課程及相關議題研討會。
  - (4) 雙方可就緊急救護訓練、救護品質考核、資料分析等議題進行共同研究、資源分享，以及技術開發合作。
  - (5) 國防部軍醫局將協助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發展之臨床路徑指標資料，進行學術研究分析。
  - (6) 雙方可交換研究成果、參與研究活動，以及共同論文發表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俟發展成熟後可就其他有興趣研究之領域進行合作。
3. 在合作備忘錄完成簽署後，雙方預定進行合作、訓練及研究內容，均需在雙方充分討論及同意下完備書面紀錄，未經雙方同意公開前，研究產出之相關成果均需符合保密協定，任何雙方同意進行的合作與規範事項，亦須完備紀錄。
4. 備忘錄可於雙方同意後進行修訂或取消，並於雙方代表人完成簽署後具有法律效力，一式兩份，雙方各保留一份。

雙方代表

蕭煥章

吳怡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蕭煥章局長

國防部軍醫局 吳怡昌局長

日期：106年6月20日

日期：106-06-20